



陈芹 合伙人

办公室：济南

电话：86-531-88992862

邮箱：qin.chen@tahota.com

工作语言：中文

专业领域：

房地产/建设工程（含基础设施）/项目 | 公司商务/并购重组/破产清算 | 银行/金融/信托 | 刑事辩护与刑事合规

行业领域：房地产与建筑 | 金融机构

个人简介

陈芹律师1999年取得律师资格，执业年限20年，主要执业领域为破产、房地产、金融、刑事案件的辩护与代理。本人工作信条：“尽心尽力，求精求细”。

在刑事业务方面，曾担任多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的辩护人，并担任多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故意杀人、抢劫、故意伤害致死等暴力性案件的辩护人、代理人；

在金融业务方面，曾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济南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山东临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提供长期稳定法律服务；

在房地产业务方面，为济南泰鲁置业有限公司、济南历信置业有限公司、济南历泰置业有限公司、济南信泰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多家央企控股房地产公司提供长期法律顾问服务；

在破产业务方面，自2018年至今，深耕破产业务，承办多起破产清算、重整及强制清算案件，并担任案件负责人或驻场负责人，积累了丰富的破产业务经验。

教育背景

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青岛大学

工作经历

2000年3月至2005年6月 山东潍青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5年7月至2017年6 山东环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17年6月2020年12月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21年1月至今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社会职务与会员资格

济南市妇女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山东省司法厅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值班律师

荣誉与评价

代表业绩

担任原德州市市长助理贪污受贿案辩护人

担任原微山县公安局副局长受贿案辩护人

担任原新矿集团副矿长受贿案辩护人

担任山东泰诺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山东天益通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山东泉城制药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驻场负责人

担任山东国信路桥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济南龙兴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济南杰瑞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莱芜万荣不锈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负责人